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2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文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8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55號，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文良散布猥褻之文字、影像，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江文良基於妨害風化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日13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還好沒穿內褲，不然內褲就要被看光光了！（笑到流淚圖示）（笑到流淚圖示）」，及「我也要幹警察」之裸體女性口交影片等猥褻文字、影像予聯絡人「光南新竹萱萱」（即萬翊萱）、「光南潮州萌鈞」、「光南施店長」等人，以此方式散布之。

二、案經萬翊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江文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3至44、60至62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1 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2、
05 64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萬翊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
06 述綦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55號偵查卷
07 宗【下稱偵卷】第6至7、31至32頁）、通訊軟體LINE頁面及
08 對話擷圖（偵卷第8至10、26至29頁）附卷可資佐證，足認
09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
10 所謂「散布」，係指將具有猥褻之文字、圖畫等客體予以散
11 發傳布於公眾，自應有實際交付行為，而「以他法供人觀
12 覽」之補充概括規定，雖未明定為公然，實與上開例示規定
13 相同而含有公然之意，必係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
14 觀賞、瀏覽之狀態下，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62
15 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還好沒穿
16 內褲，不然內褲就要被看光光了！」及「我也要幹警察」之
17 裸體女性口交影片等猥褻文字、影像，未為任何遮掩措施，
18 在客觀上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
19 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依一般社會通
20 念，應屬猥褻文字、影像無疑，被告將上開文字、影像傳送
21 予「光南新竹萱萱」、「光南潮州萌鈞」、「光南施店長」
22 等三位聯絡人，使前揭猥褻文字、影像處於特定多數人可得
23 觀覽之狀態，自屬散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文字、影像
27 罪。

2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29 (一)被告犯散布猥褻文字、影像罪，事證明確，原審以被告犯罪
30 事實不能證明，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未合。從而，檢察
31 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散布猥褻文字、影像，不僅有礙社會風化，破壞善良風俗，更造成告訴人羞恥、難堪感受，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3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散布猥褻文字、影像之內容、數量，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9頁），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惡性尚非重大，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2萬元（原審113年度易字第486號刑事卷宗第2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錯誤，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四、按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35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係以手機接獲他人傳送上開猥褻文字、影像後加以轉傳而為散布，經檢察官檢視其手機內確無各該檔案存檔（偵卷第24頁正反面），考量現今通訊設備及軟體操作、使用模式，於通訊過程傳送之訊息、檔案可隨時收回、刪除，與載體附著性極低，其重要性遠不及手機作為日常或工作通訊、檔案管理、資料查詢等其他功能，倘因被告曾以手機接收、轉傳上開猥褻文字、影像，逕予沒收其手機，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提起上訴，檢察官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3 法官 楊仲農
04 法官 廖怡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芷含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13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14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
17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
19 人與否，沒收之。